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1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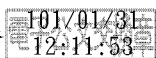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令(ATTCH2 0012892A00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令，民國84年7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49240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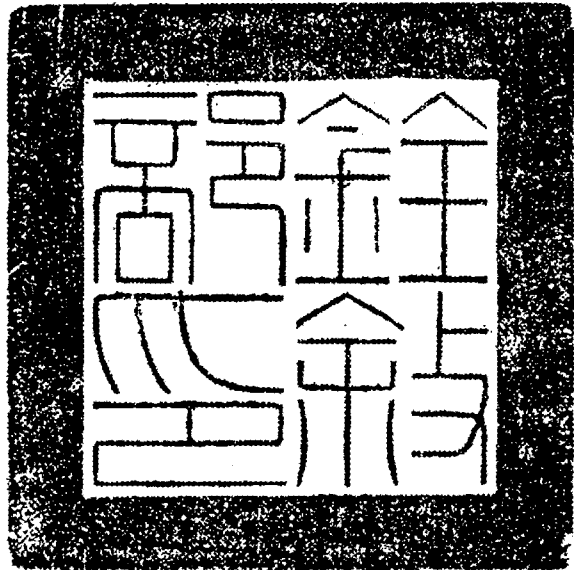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13549240 號

速別：最速件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